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重點叮嚀

- 一、請詳閱准考證背面或教育會考簡章之「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。(P. 25~27)
- 二、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不可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；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
- 三、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。
- 四、除英語（聽力），其他科目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五、除英語（聽力），其他科目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六、嚴禁攜帶手機、鬧鐘、電子辭典、非應試用品(詳閱試場規則七，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)等。文具自備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電子產品勿攜入試場，建議由家長保管。
- 七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(含不得飲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八、答案卡（卷）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九、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十、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- 十一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十二、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（卷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十三、考生應考物品檢查表（準備好請打 v）

	檢查項目	5/19	5/20	備註
應考必備品	准考證			考試時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	身分證或健保卡			*申請補發准考證時使用(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；免費)。
	2 吋照片 1 張			*與准考證分開存放，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。
	2B 軟心鉛筆 4 枝			用於答案卡畫記，不可用其它筆代替。
	2B 鉛筆專用橡皮擦 2 個			答案卡選擇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	黑色墨水筆 3 枝			寫作測驗與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使用。
	修正帶或修正液 2 個			用於寫作測驗與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，不可用於答案卡。
	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			* 墊板需透明、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 * 不可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的文具。
	手錶(對準時間)			* 不能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功能。 * 電子錶要解除鬧鈴與定時之設定(建議勿攜帶電子錶)。
個人用品	面紙、手帕、毛巾、外套			建議著棉質、吸汗、舒適的服裝，外套可預防教室冷氣太冷，。
	午餐費、零錢			勿食用生冷食物，須注意飲食衛生。
	眼鏡、眼鏡布、提神用品、個人藥物、防蚊用品			考場蚊蟲多，怕被叮咬者必備。
	水壺、扇子、雨具			儘量自備飲水。女同學將頭髮綁整齊。
	舊報紙、塑膠布、童軍椅、矮板凳			
<p>提早出門、從容應考，需要協助時請至景興國中考生服務處。</p> <p>休息時間，不要討論考試答案，可在應試試場休息或準備應考科目。</p>				